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4年度除陸續執行103年度得標之工程案件及操作案件，並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公共及民間之污水處理廠新建廠、擴建工程、淨水場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等工作。在國內公共工程部分，經激烈的競標考驗後共取得「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及「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等工程案，由污水處理工程擴展至淨水工程；另在民間水處理工程方面有「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廢水處理新建工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區廢水處理改建工程」等新承攬案件，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民間企業。另於104年度到期之操作維護業務，持續取得「105~106年度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105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105年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等案，業務範圍包含縣市民生污水處理廠及科學園區之工業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業務，為長期穩定之業務。故104年度本公司於拓展污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多元開發上大有展獲。

累計104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1,557,752仟元，較103年度1,503,387仟元，增加54,365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盈餘為新台幣343,927仟元，較103年度300,506仟元，增加43,421仟元，EPS為3.03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9.48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繼續投入原有污水處理方面之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競標外，並配合國

家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等，將對中水回收、海水淡化處理、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污染土壤處理方面等業務案件進行評估競標；中國大陸投資方面，持續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污水處理廠，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穩定於既有水務方面工作外，將擬訂工程、操作維護技術及專案管理效能提升之行動方案，並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以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劉榮輝



吳繁治



古振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7,426,126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7,426,125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一〇四年度估列數減少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4頁及附件一（第11頁～第22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8頁附表。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09,529,410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2.59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952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668,527		註三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47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343,927,333		
可供分配盈餘		344,656,8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92,733)		註一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309,529,410)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4,669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依據105年4月29日流通在外119,187,297股計算，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屬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09,529,410元，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97元。

註三：係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668,52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48,032,481元分配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3頁～第24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5頁～第27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8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9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永瑩



會計師：

曹明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8,401	12	1,336,513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10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1,004	3	100,15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3,831	1	93,38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四)、(六)及七)	424,825	5	462,64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5,517	2	167,237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04,527	5	550,418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74,016	-	17,84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4,929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9,449	1	68,0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51,623	4	346,9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00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082	1	49,12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	59,511	-	90,984	1	
	<u>2,853,391</u>	<u>31</u>	<u>2,845,850</u>	<u>31</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14,047	3	251,047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30	-	87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	15,000	-		<u>904,107</u>	<u>8</u>	<u>689,423</u>	<u>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8,737	-	6,440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752,618	8	717,645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813,952	30	3,126,383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5,982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71,728	2	123,1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1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74	-	5,552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八)	5,799,845	61	5,630,545	61		<u>2,988,754</u>	<u>32</u>	<u>3,255,097</u>	<u>35</u>	
1920 存出保證金	3,643	-	1,857	-	負債總計	<u>3,892,861</u>	<u>40</u>	<u>3,944,520</u>	<u>43</u>	
	<u>6,579,843</u>	<u>69</u>	<u>6,381,652</u>	<u>6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四)及 (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1,873	13	1,131,873	1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112,676	33	2,999,692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46	1	26,8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656	4	298,128	3	
						4,705,851	51	4,456,52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834,522	9	826,456	9	
					權益總計	<u>5,540,373</u>	<u>60</u>	<u>5,282,982</u>	<u>57</u>	
資產總計	<u>\$ 9,433,234</u>	<u>100</u>	<u>9,227,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33,234</u>	<u>100</u>	<u>9,227,5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 1,557,752	100	1,503,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七)	844,308	54	898,393	60
營業毛利	713,444	46	604,994	40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2,540	7	118,7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7,866	7	118,711	8
營業淨利	605,578	39	486,283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57	-	49,8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197)	-	14,4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九))	(109,251)	(7)	(109,76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691)	(7)	(45,434)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5,887	32	440,849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6,856	4	44,877	3
8200 本期淨利	429,031	28	395,97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68	-	(689)	-
	668	-	(6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	-	(6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699	28	395,283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927	23	300,50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104	5	95,466	6
	\$ 429,031	28	395,97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595	23	299,817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104	5	95,466	6
	\$ 429,699	28	395,283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718	2,743,719	16,764	128,339	3,918,540	846,551	4,765,091
本期淨利	-	-	-	300,506	300,506	95,466	395,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	(689)	-	(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17	299,817	95,466	395,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9	(10,0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959)	(119,959)	(115,561)	(235,5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768)	-	-	(147,768)	-	(147,768)
現金增資	80,000	320,000	-	-	400,000	-	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55	83,741	-	-	105,896	-	105,8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873	2,999,692	26,833	298,128	4,456,526	826,456	5,282,982
本期淨利	-	-	-	343,927	343,927	85,104	42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	668	-	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595	344,595	85,104	429,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3	(29,8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8,254)	(268,254)	(77,038)	(345,2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220)	-	-	(139,220)	-	(139,220)
現金增資	60,000	252,000	-	-	312,000	-	31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	-	-	204	-	2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4,705,851	834,522	5,540,3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5,887	440,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3	1,279
攤銷費用	30,139	27,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845)	(159)
利息費用	109,251	109,769
利息收入	(2,757)	(49,8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	17,2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
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1,8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9,985</u>	<u>105,5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0,000)	(10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003	441,0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4,639)	(164,664)
預付款項增加	(124,929)	-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58,641
其他金融資產	(1,346)	(64,596)
長期應收款	66,170	61,608
應付票據	8,280	39,146
應付帳款	(19,550)	(11,897)
應付建造合約款	56,174	(33,807)
其他應付款	22,244	23,222
預收款項	(31,473)	49,121
其他流動負債	4,855	(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0)	-
調整項目合計	<u>(241,997)</u>	<u>402,9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890	843,848
收取之利息	2,757	49,886
支付之利息	(113,191)	(112,423)
支付之所得稅	(302)	(14,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154</u>	<u>766,359</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	(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6)	1,217
取得無形資產	(2,144)	(2,2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6)	(32,8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23)</u>	<u>(36,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741
償還短期借款	-	(145,7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431)	(60,581)
發放現金股利	(484,512)	(383,288)
現金增資	312,000	400,000
現金減資	-	(92,9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8,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1,943)</u>	<u>163,8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112)	893,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6,513</u>	<u>443,2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8,401</u>	<u>1,336,5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和瑩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2,516	12	496,556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100,000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09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7,371	1	40,8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13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6,240	2	87,618	2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78,973	2	84,153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9,307	-	17,84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45,279	3	56,4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0,775	1	38,659	1
1421 預付貨款	66,005	1	17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47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2,443	3	137,32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7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02	-	4,5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6	-	403	-
	<u>1,110,446</u>	<u>22</u>	<u>779,197</u>	<u>17</u>			<u>345,045</u>	<u>6</u>	<u>185,356</u>	<u>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二))	15,000	-	15,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074	-	5,552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15,965	78	3,837,438	83		負債總計	<u>348,119</u>	<u>6</u>	<u>190,908</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6,162	-	6,440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466	-	2,56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1,873	24	1,131,873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5,982	-	3280	資本公積	3,112,676	62	2,999,692	65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1	-	8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46	1	26,833	1
	<u>3,943,524</u>	<u>78</u>	<u>3,868,237</u>	<u>83</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4,656</u>	<u>7</u>	<u>298,128</u>	<u>6</u>
資產總計	<u>\$ 5,053,970</u>	<u>100</u>	<u>4,647,434</u>	<u>100</u>		權益總計	<u>4,705,851</u>	<u>94</u>	<u>4,456,526</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53,970</u>	<u>100</u>	<u>4,647,4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658,769	100	528,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二)、(十三)及七)	548,828	83	531,089	100
營業毛利(損)	109,941	17	(2,582)	-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4,257	11	59,9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6	1	-	-
	79,583	12	59,982	11
營業淨利	30,358	5	(62,5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7	-	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0	1	2,73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87	49	356,168	67
7050 財務成本	(588)	-	(2,4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096	50	357,159	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454	55	294,595	5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2,527	2	(5,911)	(1)
8200 本期淨利	343,927	53	300,506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8	-	(689)	-
	668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	-	(6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595	53	299,817	5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2.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718	2,743,719	16,764	128,339	3,918,540
本期淨利	-	-	-	300,506	300,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	(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17	299,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9	(10,0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959)	(119,9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768)	-	-	(147,768)
現金增資	80,000	320,000	-	-	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55	83,741	-	-	105,8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873	2,999,692	26,833	298,128	4,456,526
本期淨利	-	-	-	343,927	343,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	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595	344,5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3	(29,8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8,254)	(268,25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220)	-	-	(139,220)
現金增資	60,000	252,000	-	-	31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	-	-	2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4,705,851

註1：員工紅利1,21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502千元及員工紅利1,37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6,454	294,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0	1,279
攤銷費用	1,245	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	-
利息費用	588	2,484
利息收入	(807)	(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	17,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87)	(356,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
保固準備提列數	4,2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056)	(335,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000)	-
應收票據	(16,134)	-
應收帳款	5,180	172,2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8,800)	27,522
預付款項	(65,832)	(173)
其他流動資產	(4,488)	658
其他金融資產	1,632	(9,851)
應付票據	6,537	23,524
應付帳款	28,622	(3,0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8,535)	16,771
其他應付款	22,116	10,113
其他流動負債	203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0)	-
調整項目合計	(486,365)	(97,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9,911)	197,179
收取之利息	807	740
支付之利息	(588)	(2,535)
支付之所得稅	(74)	(5,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766)	189,86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	(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1)	1,222
取得無形資產	(2,144)	(2,219)
收取之股利	243,760	329,64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753)	(67,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200</u>	<u>258,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741
償還短期借款	-	(145,7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7,474)	(267,727)
現金增資	312,000	400,000
現金減資	-	(92,9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8,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6</u>	<u>(10,0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960	438,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556	58,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516</u>	<u>496,55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 服務業 31. 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u>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u>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 服務業 3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 實際營運 需求及調 整項次。</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設獨立董事人數 三人，<u>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u>董事（ 含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為落實公 司治理之 精神。</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未來經濟效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u>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1.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600,000,000元整，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附錄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

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八)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與原則

1.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須操作其他衍生性商品須於事前呈核董事長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二)經營(避險)策略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 (1)避險性契約以呈核至財務部最高主管後進行。
- (2)非避險性契約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 (2)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 (3)契約總額之訂定
 - ①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量百分之百為限。
 - ②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損失上限之訂定
 - ①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 ②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 ③上列計算損失上限之市價資料來源依紐約收盤價計算。
- (5)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附錄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辦理當時整體累計餘額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送財務單位審查。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到期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於到期時辦理註銷該次背書保證相關事項，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財務單位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當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前，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及提出改善計畫，然因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應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辦法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附錄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刪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或本公司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附錄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附錄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91,872,970元，已發行股份為119,187,297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22,698	1.28%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86,471,797	72.55%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董 事	吳 存 富	0	0%
董 事	謝 宏 達	0	0%
獨立董事	劉 榮 輝	0	0%
獨立董事	吳 繁 治	0	0%
獨立董事	古 振 東	0	0%
合	計	87,994,495	73.83%